

证券代码：872200

证券简称：欣隆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国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3月16日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现提名吴国欣、赖荣泉、陈立

宾、王为贵、林华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吴国欣、赖荣泉、陈立宾、王为贵为连任当选，林华福（简历附后）为新任当选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组建前，原董事会仍依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9 日